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關連交易 收購龍大高速 89.93%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與寶通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人民幣 405,388 千元的代價向寶通公司收購其持有之龍大公司 89.93% 股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龍大公司 89.93% 股權，而龍大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龍大高速位於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區域，是深圳通往東莞和珠三角的重要幹線，擁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較低的投資風險。通過收購龍大公司 89.93% 的股權，有利於本集團提高未來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此外，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曾就避免同業競爭及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等事項作出了承諾，其中包括將擁有的高速公路資產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注入到本公司。本次交易體現了深圳國際支持本公司發展的積極態度，並鞏固了深圳國際信守承諾的良好形象，是兼顧各方利益的雙贏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寶通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

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與寶通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寶通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寶通公司收購，而寶通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龍大公司89.93%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礎：

本公司收購龍大公司89.93%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05,388千元。

上述代價是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由於龍大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龍大高速的建設、經營和管理，本公司基於過往對公路項目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專業能力，並綜合考慮了龍大高速的交通流量、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對龍大公司89.93%股權的價值作出估計，並參考了開元資產編制的評估報告，作為協商收購事項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

開元資產對龍大公司全部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價值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523,037千元，其89.93%股權的價值相應為人民幣470,367千元。于評估基準日後，龍大公司進行了利潤分配，總額人民幣72,218千元，其中寶通公司分得人民幣64,946千元。因此，於轉讓協議之日，龍大公司89.93%股權的價值相應為人民幣405,421千元。

開元資產對龍大公司的權益價值進行的評估乃採用收益法作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

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為人民幣405,388千元將分為兩部份由本公司支付，其中人民幣404,855千元以現金方式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帳方式一次性支付予寶通公司；餘下的人民幣533千元由本公司以承接寶通公司對龍大公司負債的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以下條件均達成或被書面豁免之日起生效：

1. 寶通公司依法完成國有資產轉讓相關法定程序；及
2. 寶通公司取得龍大公司全體股東審議批准同意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決議。

於本公告之日，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交割：

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批核及發出有關本次交易股權變更的受理通知上記載的日期，為本次交易交割日（「交割日」）。於交割日後本公司將持有龍大公司 89.93% 股權，而龍大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關本公司和寶通公司於同日簽訂委託管理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寶通公司委託本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管理其持有之龍大公司 89.93% 股權。各方同意上述委託管理合同將在交割日終止，本公司將不收取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費用，而龍大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對應的 89.93% 權益由本公司享有。

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開元資產對龍大公司 100% 權益的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進行。由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2. 假設有關信貸利率、稅賦基準及稅率和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並假設能保持現有的管理、業務、技術團隊的相對穩定，或變化後的管理、業務、技術團隊對被評估單位經營管理無重大影響。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間的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支付等各項業務收支均與評估基準日的營運模式相同。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營運收支及評估對象所包含的資產的購置價格與當地評估基準日的貨幣購買力相適應。
7. 收益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假設被評估單位的收益實現日為每年年中。
8.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類固定資產的經濟壽命為機械工業出版社出版的《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制定的標準。

同時，本次評估以被評估企業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通過分析其收入、成本、財務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和增長變化情況等，對龍大公司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龍大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	營業收入	企業自由現金流
2020	102,229.1	23,077.3
2021	139,055.3	64,126.7
2022	143,449.7	70,742.3
2023	147,199.9	74,723.5
2024	150,168.6	77,039.6
2025	152,708.5	64,686.0
2026	154,827.3	71,824.4
2027（至 10 月 8 日止）	120,218.2	48,888.7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龍大公司 100% 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結果約為人民幣 523,037 千元。

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已審閱開元資產的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相關的董事會函件及普華永道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有關龍大公司之資料

龍大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寶通公司及東莞市大嶺山鎮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9.93% 及 10.07% 股權。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市大嶺山鎮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龍大（深圳龍華—東莞大嶺山）高速公路（雙向六車道，全長約 28 公里）的經營和養護。根據此前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現已更名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局）與龍大公司的協議，交委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提前收回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龍大深圳段」）的收費公路權益，對該路段實施免費通行，龍大公司不再擁有龍大深圳段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龍大公司實際擁有的路段為龍大高速公路剩餘約 4.4 公里的路段（松崗以北至莞佛高速）。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龍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計)
淨利潤 (稅前)	2,406,875.40	96,379.09	14,561.46
淨利潤 (稅後)	1,804,866.59	72,175.77	10,789.8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淨資產	1,879,866.59	145,384.22	85,789.80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

寶通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的投資是持有龍大公司 89.93% 股權。寶通公司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深圳國際，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深圳國際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企業。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龍大高速位於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區域，是深圳通往東莞和珠三角的重要幹線，擁有良好的經營記錄和較低的投資風險。通過收購龍大公司 89.93% 的股權，有利於本集團提高未來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此外，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曾就避免同業競爭及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等事項作出了承諾，其中包括將擁有的高速公路資產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注入到本公司。本次交易體現了深圳國際支持本公司發展的積極態度，並鞏固了深圳國際信守承諾的良好形象，是兼顧各方利益的雙贏方案。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王增金先生、陳燕女士及范志勇先生已按

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項下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寶通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 52% 權益的控股股東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資產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普華永道	中國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開元資產及普華永道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開元資產及普華永道各自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開元資產及普華永道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寶通公司」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元資產」	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寶通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寶通公司轉讓龍大公司 89.93% 股權予本公司
「普華永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大公司」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寶通公司持有 89.93% 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9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開元資產」）就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權益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開元資產負責的評估，並與開元資產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0年11月9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廖湘文
謹啟

2020年11月9日

附錄二

以下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 3184 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開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購入目標公司 89.93%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第 3 至 4 頁所載由董事厘定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101 號「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畫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公告第 3 至 4 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 3184 號
(第二頁，共二頁)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 3 至 4 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_____
林崇雲

中國，上海
2020 年 11 月 9 日

註冊會計師 _____
林燕彬